

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开发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开发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开发中心的主要职责：负责推进市中央商务区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承担市中央商务区建设指挥部交办的工作。其中：中央商务区的建设和管理职责：加快中央商务区建设，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按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真正做到及时、准确的完成工作，保障工作效率。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合 计			
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开发中心	事业单位	正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开发中心预算列支如下：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18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63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开发中心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支出预算 180.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0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180.63 万元，包括本

级支出，主要保证中央商务区建设。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安排机关运行费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我单位自 2018 年 10 月成立，公务用车等均没有到位，为了扩大招商引资，需要安排公务接待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开发中心初期，主要涉及管理职责，主要包括中央商务区建设开发中心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场地租赁、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文件资料印刷费、业务咨询费（法律顾问费）、开办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等公用经费的预算申请，保障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开发中心正常运行。

建设职责主要涉及中央商务区建设的资金预算，保障中央商务区建设顺利。

按照指挥部要求，按时限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810 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中央商务区建设与管理	180.63	负责推进中央商务区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加快中央商务区建设，提高中央商务区管理水平					
1、中央商务区建设	0	负责中央商务区开发建设工作	完成任务	中央商务区建设工作	100%	90%以上	80%以上	80%以下
2、中央商务区管理	180.63	组织管理中央商务区综合事务工作管理	完成任务	完成管理任务	100%	90%以上	80%以上	80%以下
二、承担中央商务区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0	按时完成市中央商务区建设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按照时限完成工作	按照时限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100%	90%以上	80%以上	80%以下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810 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合 计							0	0				
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 中心							0	0				

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中心 2019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0 万元（详见下表），详见政府采购
预算表。

石家庄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中心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0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0	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0
4、其他固定资产	——	0

无固定资产，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